



竞争性磋商文件

农村桥梁安全检测

采购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12171943-15212850
代理机构内部招标编号: 采招 2025-XH-158

招标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人: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6日

2025年05月16日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8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28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44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48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农村桥梁安全检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3) 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农村桥梁安全检测
- 2、项目编号：310115000250212171943-15212850
- 3、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对农村桥梁进行安全性检测，检测农桥共 133 座，其中 127 座为特殊检测，6 座为特殊检测加承载能力验算，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308.11 万元。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4、服务地址：浦东新区
-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
- 6、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7、采购预算金额：3081100 元（国库资金：3081100 元；自筹资金：0 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本采购项目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等的政府采购政策。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农村桥梁安全检测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5-05-16 至 2025-05-23（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5月30日13时30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年5月30日13时45分**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2 室。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2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要求

备注：1) 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4 室；3) 响应文件（电子）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上传的，均将拒绝接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浦东新区川周公路 8737 号	地 址：	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4 室
联系人：	刘宇婧	联 系 人：	王亮波
电 话：	58923498	电 话：	15001892391
传 真：	/	传 真：	5038825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农村桥梁安全检测 310115000250212171943-15212850
2	项目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3	预算金额	308.11 万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联合投标：不允许。
6	服务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
8	现场验证	详见《采购邀请》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及转包分包	否
1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或传真至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传真: 50388257, 地址: 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4 室) 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4 日 15:00 前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0 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叁份;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及所需携带 材料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2 室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 www.zfcg.sh.gov.cn 所需携带材料:

		<p>(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p>(2) 纸质响应文件三份（备查）。</p>
17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p>磋商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13 时 45 分</p> <p>磋商地点: 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2 室</p> <p>所需携带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18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p>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p>

	<p>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4）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p>3、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3）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5）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6）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7）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检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 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 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21	其他	本项目成交单位需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基本要求

2.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 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2.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1.3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投标, 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1.6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2.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2.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磋商

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3、合格的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询问与质疑

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5.3条和第5.4条规定

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515 号 1 号楼 1214 室，邮编：201210。

5.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 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说明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 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₄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8.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9、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9.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参见附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见附件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参见附件格式）
- (4) 分项报价表（参见附件格式）
-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见附件格式）
- (7) 供应商的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参见附件格式）
- (10)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资质证书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参见附件格式）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参见附件格式）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 (1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参见附件格式）
-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参见附件格式）
-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参见附件格式）
- (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10.1.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10.1.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0.1.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2 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1、价格货币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报价要求

- 12.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 12.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12.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3、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5、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15.3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5.4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装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5.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6.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6.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响应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 电子签到与解密

18、签到与解密程序

18.1 签到与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1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18.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8.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 磋商与评审

19、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

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9.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9.4 磋商程序

19.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9.4.5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方案）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评审

20.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0.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

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成交与合同授予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成交通知

2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中小企业政策

24.1 根据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单位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5.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5.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5、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5.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5.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6、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27、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间同时截止。

28、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农桥建设历来受到政府、人大的重视，作为做好“三农”工作的实事工程来抓。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浦东新区，农桥面广、量大，安全管理关系农民切身利益，欲达到使用、安全、保通畅之目的，必须经常对桥梁结构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性检测。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农村桥梁安全检测
- 2、服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

4、承包方式：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成交单位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

三、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单价金额，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检测农桥共 133 座，其中 127 座为特殊检测，6 座为特殊检测加承载能力验算。报价时，供应商对 133 座农桥安全检测进行全费用单价报价和总价报价，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按实结算。相关费用应当包括实施该项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税金、管理费、设施设备使用费等。

四、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结算原则

1.1 本项目合同单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2、支付方式

成交单位提供检测报告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

如成交单位在项目服务期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罚款。

3、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五、工作内容及要求

1、农村桥梁检测明细表

检测方式	序号	镇名	桥梁现状						
			桥名	桥梁跨径 (m)	桥身 长度 (m)	桥面 宽度 (m)	桥面积 (m ²)	通行 荷载	建造年份
特殊检测 +承载力 验算	1	川沙 新镇	储店桥	67(拱桥)	67	4.1	274.7	禁止 机动车 通行	1978
特殊检测 +承载力 验算	2	川沙 新镇	六灶港唐 家桥	8+10+8	26	3.00	78	3T	
特殊检测	3	川沙 新镇	曹家沟对 面街桥	6+18+6	30	9.7	291	15T	
特殊检测	4	川沙 新镇	川环南路 桥	15+20+15 +15	65	4.1	266.5	禁止 机动车 通行	1995
特殊检测	5	川沙 新镇	兰港桥 1	8+8+8	24	4.6	110.4	10T	2010
特殊检测	6	川沙 新镇	酒店桥	7.8+10.2+ 8.3	26.3	2	52.6	禁止 机动车 通行	
特殊检测 +承载力 验算	7	合庆 镇	建光桥	75(拱桥)	75	6.5	487.5	3T	1979
特殊检测	8	合庆 镇	跃进桥	10+17+10	37	6.6	244.2	10T	2002
特殊检测 +承载力 验算	9	合庆 镇	卫家桥	10.6+11+ 10.6	32.2	3	96.6	2T	1986
特殊检测	10	合庆 镇	三甲港桥	22+25+22	69	10.6	731.4	15T	2002
特殊检测	11	合庆 镇	朝勤桥	10+13+10	33	5.6	184.8	10T	2002
特殊检测	12	合庆 镇	勤益桥	22+27+22	71	9.6	681.6	20T	2000
特殊检测	13	合庆 镇	海塘桥	22+28+22	72	7.6	547.2	20T	2003
特殊检测	14	合庆 镇	新对石号 桥	9+16+9	34	5.6	190.4	10T	2001

特殊检测	15	合庆镇	朝阳桥	13+20+13	46	8.2	377.2	10T	1981
特殊检测	16	合庆镇	胜利桥	11+12+11	34	7.6	258.4	15T	
特殊检测 +承载力验算	17	曹路镇	朱家圈桥	11+12+11	34	2.5	85	禁止机动车通行	1974
特殊检测	18	曹路镇	七甲港桥	12+12+12	36	4.3	154.8	2T	1972
特殊检测	19	曹路镇	老洪洼桥	10.6+12+10.6	33.2	4.1	136.12	2T	1990
特殊检测	20	曹路镇	李家盘桥	10+16+10	36	9.6	345.6	10T	2002
特殊检测	21	曹路镇	龚丰路桥	10+18+10	38	15.2	577.6	20T	1994
特殊检测	22	曹路镇	长草屋桥	10+18+10	38	7.6	288.8	10T	2006
特殊检测	23	曹路镇	诸家路桥	11+11+11	33	3.6	118.8	2T	1995
特殊检测	24	曹路镇	胡家宅桥	9+13+8	30	5.5	165	10T	2002
特殊检测	25	曹路镇	中横圩桥	6.6+8.6+6.6	21.8	4.2	91.56	5T	
特殊检测	26	唐镇	张家浜口桥	10+20+10	40	7.6	304	20T	2002
特殊检测	27	唐镇	曹家沟新桥	16+22+16	54	8.7	469.8	10T	
特殊检测	28	唐镇	曹家沟化工厂桥	10+12+10	32	7	224	5T	1983
特殊检测	29	唐镇	创新路桥	8+18+8	34	24.6	836.4	20T	2005
特殊检测	30	唐镇	南曹桥	10+20+10	40	24.6	984	20T	2004
特殊检测	31	唐镇	大湾桥	10+16+10	32	9.6	307.2	20T	2003
特殊检测	32	唐镇	万年桥	10+10+10	30	5.6	168	5T	2001
特殊检测	33	唐镇	金丰路桥	6.5+13+8.5	28	7.6	212.8	10T	2002
特殊检测	34	唐镇	曹家沟机械厂桥	8+14+8	30	7.6	228	10T	
特殊检测	35	唐镇	唐墓桥	18.5	18.5	4.7	86.95	禁止机动车通行	
特殊检测	36	高东镇	小学桥	35.2 (拱桥)	35.2	3.6	126.72	禁止机动车通行	1978

								行	
特殊检测	37	高东镇	珊璜八队桥	6.5+12+6.5	25	3.7	92.5	2T	1978
特殊检测	38	高东镇	杨园大桥	15+20+15	50	7.6	380	10T	1995
特殊检测 +承载力验算	39	高东镇	黄家湾桥	11+12+11	34	4.2	142.8	4T	
特殊检测	40	高行镇	陆野河桥	21(拱桥)	21.0	7.2	151.2	20T	2011
特殊检测	41	高桥镇	和龙路桥	13+16+13	42	21	882	20T	2000
特殊检测	42	高桥镇	高桥港胜利桥	10+13+10	33	16.7	551.1	20T	2000
特殊检测	43	金桥镇	窑厂南桥	6.5+11+6.5	24	3.5	84	2T	
特殊检测	44	金桥镇	金工路桥	8+18+8	34	7.7	261.8	15T	1982
特殊检测	45	金桥镇	饲养场桥	10+13+10	33	10.6	349.8	10T	1995
特殊检测	46	金桥镇	程家桥	13+20+13	46	7.6	349.6	10T	2001
特殊检测	47	金桥镇	新堰桥	13+20+13	46	5.6	257.6	10T	2001
特殊检测	48	金桥镇	中心路桥	13+20+13	46	5.6	257.6	10T	2001
特殊检测	49	三林镇	洪家桥	27(拱桥)	27	4	108	人行桥	1974
特殊检测	50	张江镇	马家浜粮库桥	26.5 (拱桥)	26.5	4	106	禁止机动车通行	
特殊检测	51	张江镇	电台桥	10+9+10	27.3	5.6	152.88	10T	
特殊检测	52	张江镇	紫薇路桥	10+20+10	40	24.6	984	20T	2002
特殊检测	53	张江镇	广兰路桥	10+20+10	40	24.6	984	20T	2002
特殊检测	54	张江镇	高木桥	16+18+16	50	16.6	830	30T	2005
特殊检测	55	张江镇	科农路桥	12+13+12	37	11	407	15T	
特殊检测	56	航头镇	为民桥	16+20+16	52	6	291.2	15T	2006
特殊检测	57	航头镇	小学堂桥	6+20+6	32	4	121.6		2008

特殊检测	58	航头镇	六组桥	10+13+10	33	6	184.8	15T	2009
特殊检测	59	航头镇	大中厂北桥	8+10+8	26	5	119.6	15T	2012
特殊检测	60	航头镇	小吴家宅河南桥	13+16+13	42	7	294	20T	2018
特殊检测	61	航头镇	马路港南桥	13+16+13	42	7	294	20T	2018
特殊检测	62	航头镇	青龙港北桥	16+20+16	52	7	364	20T	2019
特殊检测	63	航头镇	杨树港南桥	16+20+16	52	7	364	20T	2017
特殊检测	64	航头镇	穿心河南桥	20+20+20	60	7	420	20T	2017
特殊检测	65	航头镇	南横港南桥	16+20+16	52	7	364	20T	2017
特殊检测	66	航头镇	奶牛场北桥	13+16+13	42	7	294	20T	2017
特殊检测	67	航头镇	南横港北桥	16+20+16	52	7	364	20T	2017
特殊检测	68	航头镇	西横沥港桥	10+16+10	36	5	165.6		
特殊检测	69	航头镇	呈祥港桥	8+16+8	32	5	147.2		
特殊检测	70	航头镇	鹤沙桥	49	49	5	244		
特殊检测	71	新场镇	新南9组桥	10	10	4	36	15T	2010
特殊检测	72	新场镇	唐桥11组桥	6+6+6	18	2	32.4		
特殊检测	73	新场镇	陶家港南桥	16+20+16	52	7	364	20T	2017
特殊检测	74	新场镇	陶家港北桥	16+20+16	52	7	364	20T	2016
特殊检测	75	新场镇	绵长港南桥	16+20+16	52	7	364	20T	2016
特殊检测	76	新场镇	绵长港北桥	13	13	7	91	20T	2016
特殊检测	77	宣桥镇	光明老大队桥	6+8+6	20	7	132	15T	2012
特殊检测	78	宣桥镇	四灶港西桥	8+10+8	26	5	119.6	8T	2006
特殊检测	79	宣桥镇	龙游港西桥	8+10+8	26	5	119.6	8T	2006
特殊检测	80	宣桥镇	龙游港东桥	8+10+8	26	5	119.6	8T	2006
特殊检测	81	宣桥镇	三灶港西桥	10+10+10	30	5	138	8T	2006

特殊检测	82	宣桥镇	三灶港东桥	10+10+10	30	5	138	8T	2006
特殊检测	83	宣桥镇	界沟西桥	8+8+8	24	5	110.4	8T	2006
特殊检测	84	宣桥镇	界沟东桥	8+8+8	24	5	110.4	8T	2006
特殊检测	85	宣桥镇	二灶港西桥	8+8+8	24	5	110.4	8T	2006
特殊检测	86	宣桥镇	二灶港东桥	8+8+8	24	5	110.4	8T	2006
特殊检测	87	宣桥镇	一号河西桥	8+10+8	26	5	119.6	8T	2006
特殊检测	88	宣桥镇	一号河东桥	8+10+8	26	5	119.6	8T	2006
特殊检测	89	宣桥镇	一灶港西桥	8+10+8	26	5	119.6	8T	2006
特殊检测	90	宣桥镇	一灶港东桥	8+10+8	26	5	119.6	8T	2006
特殊检测	91	康桥镇	双沿西路桥	10+16+10	36	4	129.6	10T	
特殊检测	92	康桥镇	汤基港桥	6+8+6	20	2	43	禁止机动车通行	
特殊检测	93	大团镇	变电站桥	10+13+10	33	4	118.8	20T	2014
特殊检测	94	大团镇	庙西桥	10+13+10	33	4	118.8	20T	2015
特殊检测	95	大团镇	董村桥	11+11+11	33	4	132	5T	2009
特殊检测	96	大团镇	新桥	7+10+8	25	5	115	15T	2011
特殊检测	97	大团镇	月胡桥	6+6+6	18	4	64.8	15T	2010
特殊检测	98	大团镇	红光厂桥	43(拱桥)	43	4	189.2	3T	2007
特殊检测	99	大团镇	百家桥	8+12+8	28	3	72.8	禁止机动车通行	2013
特殊检测	100	大团镇	谢家桥	8+13+8	29	4	104.4	20T	2015
特殊检测	101	大团镇	加工厂桥	8+13+8	29	5	133.4	15T	2012
特殊检测	102	大团镇	旧水闸桥	37(拱桥)	37	2	81.4	禁止机动车通行	2002

特殊检测	103	大团镇	果园化工厂桥	6+20+7	33	5	151.8	15T	2011
特殊检测	104	大团镇	冷轧厂桥	13+13+13	39	8	296.4	15T	2010
特殊检测	105	大团镇	大团水厂桥	10+12+10	32	2	70.4	禁止机动车通行	2006
特殊检测	106	大团镇	鸭场 5 组桥	9+12+9	30	3	90	禁止机动车通行	2014
特殊检测	107	大团镇	车站桥	10+10+10	30	3	90	2T	2010
特殊检测	108	大团镇	水闸桥	7	7	3	19.6	禁止机动车通行	2005
特殊检测	109	大团镇	团东港桥	13+16+13	42	7	294	20T	2013
特殊检测	110	大团镇	大团四号桥	18+20+18	56	7	369.6	20T	2017
特殊检测	111	惠南镇	育才桥	10+12+10	32	4	115.2	5T	1988
特殊检测	112	惠南镇	袁路 7 组桥	7+12+7	26	3	85.8	禁止机动车通行	
特殊检测	113	惠南镇	新民 7 组桥	8+10+8	26	3	85.8	3T	1977
特殊检测	114	惠南镇	兴隆 7 组桥	9+10+9	28	3	92.4	3T	2002
特殊检测	115	惠南镇	新村河西桥	13+16+13	42	7	294	20T	2012
特殊检测	116	惠南镇	新村河东桥	13+16+13	42	7	294	20T	2012
特殊检测	117	惠南镇	农灌桥	13	13	7	85.8	20T	2017
特殊检测	118	惠南镇	黄路二号河桥	13+16+13	42	7	277.2	20T	2017
特殊检测	119	惠南镇	路字港桥	18+20+18	56	7	369.6	20T	2017
特殊检测	120	惠南镇	陆楼 5 组桥	7+6+8	21	3	69.3	3T	1985
特殊检测	121	惠南镇	金东桥	8+10+8	26	5	119.6	20T	2017
特殊检测	122	老港镇	日新 1 组桥	10+13+10	33	4	118.8	20T	2019

特殊检测	123	老港镇	沙路桥	8+8+8	24	6	134.4	5T	
特殊检测	124	老港镇	三灶港桥	10+10+10	30	3	99	3T	
特殊检测	125	老港镇	黄沙港桥	20+20+30 +20+20	110	7	726	20T	2018
特殊检测	126	老港镇	成一 7 组桥	6+10+6	22	5	101.2	20T	2017
特殊检测	127	老港镇	铁桥 9 组桥	6+6+6	18	4	64.8	10T	
特殊检测	128	祝桥镇	江绣路桥	13+20+13	46	21	947.6	15T	2006
特殊检测	129	祝桥镇	陆家路桥	10.5+12+ 10.5	33	4	122.1	禁止机动车通行	
特殊检测	130	祝桥镇	共和桥	20+25+20	65	7	429	20T	2014
特殊检测	131	祝桥镇	祝西 3 组桥	7+16+7	30	3	78	2T	2015
特殊检测	132	祝桥镇	义泓七组桥	8+13+8	29	5	133.4	15T	2014
特殊检测	133	祝桥镇	吴家桥	8+10+8	26	5	119.6	10T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2、检测标准

参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在用公路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范》（JTG/T 5214-2022）、《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及《公路桥梁限载标志设置要求》（交办公路【2021】20号）；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成交单位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3、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桥梁工程相关专业或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具有交通部桥梁检测工程师证书。【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和桥梁工程相关专业或检测专业高级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备注
			工程师证书】	
2	技术负责人	1人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桥梁工程相关专业或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具有交通部桥梁检测工程师证书。【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和桥梁工程相关专业或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	
3	主要检测人员	若干(供应商根据计划实施方案自行配备,但应当满足项目需要)	主要检测人员须具有交通部桥梁检测员或桥梁检测工程师证书(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本单位注册人员为准)	

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依法缴纳的社保有效证明；
其他人员应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4、保密要求

成交单位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单位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单位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单位及成交单位的所有雇用人员。

六、其他要求

1、成交单位必须在采购人领导下开展服务工作，并接受其指导与监督，同时需遵守采购人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2、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成交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3、在合同服务期限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成交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安排。若需更换项目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并经采购人的同意方能实施。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须提前7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办妥相应的变更手续。

七、验收标准和程序

1、验收标准

1.1 服务实施

- (1) 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 (2) 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3) 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1.2 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已规范装订成档，并已全部移交采购人。

1.3 服务成效

(1) 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2) 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1.4 服务反馈：采购人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2、验收程序

2.1 验收主体

采购人（使用方）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项目验收。

2.2 实施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验收内容：采购项目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验收方式：验收主体在确定的时间，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综合评估报告需组织专家评审，以专家评审意见为依据。

2.3 出具验收书

完成验收后，验收主体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项目的验收结论性意见，明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有出入的，应在验收书上逐项载明偏差具体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验收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验收书上签字。

2.4 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2.5 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3、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项目采购服务的要求(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叁份。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首次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整, (小写)人民币_____ (元)整。以我方最后报价为准。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 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磋商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农村桥梁安全检测 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作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可扩展，项目内容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填写。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资产: _____

(6)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_____

3. 所属行业: _____

4. 企业从业人员 (人): _____

5.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6. 所属集团公司 (如果有): _____

7.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 邮 件 _____

供应商 (公章)

格式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 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格式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

日期：

格式十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 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 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十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二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管理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本表为参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 2、投标人请自行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5、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格式十三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说明:

1、表后需要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社保机构出具最近12个月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2、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3、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总则

1、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本次评审办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将以此为基础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排名前二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6、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7、根据财办库〔2024〕265号、沪财采〔2025〕3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磋商基准价：是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响应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3	1、成本列项完整、成本分析依据充分，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物耗经费测算合理，完全满足上海市地方规定的得 3 分； 2、成本列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成本分析，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物耗经费测算基本合理但略有欠缺，能满足上海市地方规定的得 2 分； 3、有基本的成本列项但不完整、成本分析合理性较差，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物耗经费测算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成本分析或人工成本分析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此项得 0 分。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6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的得 6 分； 2、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的得 4 分； 3、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5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的得 15 分；</p> <p>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较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13 分；</p> <p>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合理，但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10 分。</p>
整体服务方案	15	<p>1、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得 15 分；</p> <p>2、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服务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12 分；</p> <p>3、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服务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其服务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7 分</p> <p>4、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无针对性，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 2 分；</p> <p>5、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管理制度	10	<p>根据各供应商管理制度中须明确各部门职责、各岗位职责、工作程序和包含考勤制度与奖惩制度的监督管理方案，适合招标项目管理实际要求，无任何错报现象，有档案管理制度、有检查、工作、监控记录要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管理制度描述清晰、全面的，各专项管理制度能充分满足招标项目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p> <p>2、管理制度较清晰、全面的，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8 分；</p> <p>3、管理制度一般，基本满足大部分招标项目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6 分；</p> <p>4、能够提出管理制度，但不能完全满足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4 分；</p> <p>5、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项目团队	18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等）、拟投入人员筛选标准、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机制、服务人员年龄组成和能力情况、人员管理、培训、考核、留用人员安置（如有的话）、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8 分；</p> <p>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15 分；</p>

		<p>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12 分；</p> <p>4、项目组人员配备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拟投入装备配置	5	<p>1、拟投入装备配置质量先进、可靠，配发合理，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维护和更新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 分；</p> <p>2、拟投入的设备质量一般，配发较为合理，针对性一般，维护和更新内容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p> <p>3、拟投入的设备陈旧，配发和管理较差，未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8	<p>1、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指标齐全、质量要求优于采购人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高、明细准确的得 8 分；</p> <p>2、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指标齐全、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一般、明细准确的得 6 分；</p> <p>3、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指标不齐全、质量要求不满足采购人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得的 4 分。</p>
业绩	10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的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 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以认可。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农村桥梁安全检测]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农村桥梁安全检测

工程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工程性质: 房建 市政 其他

建设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总承包单位: /

施工单位: /

工程报建编号: /

工程所属区县：浦东新区

质监站：/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

对农村桥梁进行安全性检测，检测农桥共 133 座，其中 127 座为特殊检测加承载能力验算。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参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设计规范》、《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一)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1 种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除检测委托单位实际检测数量发生变动，暂估总检测费用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

(二)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4 种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甲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2. 自乙方提交检测报告之日起 日内，甲方支付该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

3.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 日，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支付检测费用。

4. 本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具体以实际支付数为准；乙方提供检测数据报告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结清检测费用余款。

(三) 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检测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成果文件。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 四 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 /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 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4.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二)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 (三) 甲方授权 蔡峰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 (四)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 7 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二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五)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六)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格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 (七)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 1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 (八)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 (九)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三)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 (四)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 (五)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 (六)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 (七)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当日内通知甲方。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

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廉洁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响应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农村桥梁安全检测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